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建字第24號

原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光祥

訴訟代理人 陳君漢律師

林啟名

被告 勁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夏正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肆萬壹仟伍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壹拾肆萬壹仟伍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中已由林蔚山變更為林郭文豔，又變更為林文淵，再變更為盧明光，有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民國109年第2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附卷可稽。見本院106年度建字第24號卷五（下稱建字24號卷五）第131頁、卷八第113頁、第151頁V，是新任法定代理人林郭文豔、林文淵、盧明光先後聲明承受訴訟（見建字24號卷五第129頁、卷八第112、150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本件於111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又經原告之新任法定代理人王光祥聲明承受訴訟，亦經本院於111年2月16日裁定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訴之證據資料於新訴進行時得加以利用，能統一解決紛爭，且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2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主張其提前終止兩造間採購承攬契約，並重新發包，依兩造間採購承攬契約第24條第3項，請求被告賠償重新發包之損失新臺幣（下同）4050萬2740元，嗣原告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又主張兩造已成立債務拘束之無名契約，就原告購買同一工程所使用之附表二所示設備（下稱五大機電設備），支出費用超出2800萬元之646萬5591元，向被告追加請求，原告追加之新訴與原訴，均源於原告因同一工程履約不順，而就其額外支出之費用或損失，分別依締約前之會議結論、兩造間採購承攬契約向被告請求，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有關連，兩造於原訴已提出之履約期間函文往來等證據資料，於新訴進行時亦得加以利用，且被告對原訴之答辯內容與新訴之答辯內容顯有重疊，其所提出之答辯及證據既

可於二訴相互援引利用，應不甚礙其程序權之保障，尤其本案卷證繁多，准予追加一併審理，可避免重複審理，達紛爭一次解決、訴訟經濟之效，本院因認新訴、原訴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從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於法並無不合，雖被告不同意，仍應予准許。

三、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雖於109年4月10日當庭撤回起訴（見建字24號卷七第191頁），惟被告業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並表示不同意原告撤回起訴（見建字24號卷七第191頁），原告撤回起訴既未得被告之同意，即不生撤回之效力，本院仍應續行審理、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源公司）因向訴外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承攬「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營運生活區第二期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而將該工程之機電部分轉由原告次承攬，原告再將其中水電、空調、景觀工程轉包予被告，將其中消防工程轉包予訴外人嘉鴻展業有限公司（下稱嘉鴻公司），僅保留如附表二所示五大機電設備由原告自己施作，原告並於103年3月11日後，與被告簽立採購承攬契約3份（以下合稱系爭契約）。惟兩造簽約後，原告均依約付款，但被告履約卻有諸多瑕疵，包含圖說及材料送審遲延、送審資料與契約不符、材料設備延遲進場及拒絕派工、現場人力不足等，被告更於104年3月2日起擅自全面停工，並自104年6月份即拒絕給付其下包商工程款項，致系爭工程進度一再因下包商拒絕履約而落後，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時有上述材料及圖面應送審而未送審、設備應進場而未進場、可施作部分應施作而未施作，使用之材料遭台電現場會勘時發現與合約規範不符，現場人

員編制嚴重不足，導致現場無人管控施作材料存貨、進料查驗、圖資送審、套繪施工圖及相關系統介面協調及現場整合等施工不良事項，影響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落後，原告多次函請被告改善，被告均置之不理，已構成系爭契約第24條第3款「工作不良影響工程品質，嚴重影響業主（台電）所核定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原告書面通知期限內，仍未改正，或本契約第18條第4項規定情事者」之契約終止事由，原告不得已於104年9月4日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2項第3款，發函予被告片面終止系爭契約，該函文已於104年9月7日送達被告而生效。原告為繼續完成被告未完成之部分，乃重新發包、自行與附表一所示之下游廠商締約，而支出如附表一所示合計4050萬2740元之費用，而受有同額之損害，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3項「被告未請領之工程款及保留款，應抵扣本工程尚未完成部分需由原告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如有不足者，被告應將該項差額賠償原告，原告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約定，就原告因提前終止系爭契約，重新發包所受損失4050萬2740元，請求被告賠償。

(二)兩造前於103年3月11日召開會議，達成「系爭工程其中由原告自行承攬之附表二所示五大機電設備由被告先行與器材商進行議價，最後總價再轉原告進行最後議價採購，最後議價總價格若超出2800萬元（含），超出部分由被告吸收，若最後議價總價格低於2800萬元（含），其價差由雙方分享各50%」之結論，兩造已成立債務拘束之無名契約（下稱系爭無名契約），嗣原告購買附表二所示五大機電設備，共花費3709萬8906元（惟其中263萬3315元為開源公司代付），則就原告支出費用超出2800萬元之646萬5591元（3709萬8906元－開源公司代付263萬3315元－2800萬元＝646萬5591元），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故依系爭無名契約、兩造於103年3月11日之會議紀錄（下稱系爭會議紀錄），請求被告另給付646萬5591元。

01 (三)為此提起本訴，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050萬2740元，
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3 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646萬5591元，及自民事準備
04 九狀暨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6月7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6 執行。

07 二、被告之答辯：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送審遲延、材料設備延遲進場及拒絕派工，絕
09 非事實，實因業主台電公司將設備材料書圖送台北設計單位
10 審查，致送審進度緩慢；開源公司曾要求原告機電設備材料
11 加速進場計價，用以追趕進度，原告卻遲不發包重要機電設
12 備如發電機、配電盤、變壓器等，致該等設備型錄無法送審
13 ，始造成後續進場遲延，現場無料可作，絕非被告送審遲延
14 。另土建工程長期進度落後，亦延誤被告之施作進度，故施
15 工進度之落後非可歸責於被告。再者，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之
16 機電部分，本欲全部轉包予被告公司，後來為了避免違法轉
17 包，遂要求被告公司採用另一間公司即嘉鴻公司名義，與原
18 告簽署消防工程部分之承攬契約，兩造訂約前，原告即以開
19 源公司欲收取鉅額技術服務費（實為回扣）為由，將撥予被
20 告公司之1787萬元預付款取回其中1200萬元，另將撥予嘉鴻
21 公司之688萬9000元預付款取回其中312萬元，且自103年
22 1月開工以後，原告嚴重遲延付款，被告直至104年3月2
23 日始領到原告積欠之103年7月至104年1月間之工程款，
24 並配合原告指示借款100萬元予被告之下包商荃成工程有限
25 公司（下稱荃程公司），荃程公司才願意復工，被告多次催
26 告，原告仍未改善，致被告不堪虧損，工程難以繼續因而停
27 工，並於104年8月26日以律師函發函予原告，表示依民法
28 第507條規定於104年8月31日終止系爭契約，於104年8
29 月31日退場，故絕非被告施工不良、延遲進場或拒絕派工。

30 (二)原告主張被告現場人員編制嚴重不足，導致現場無人管控施
31 作材料存貨、進料查驗、圖資送審、套繪施工圖及相關系統

及介面協調及現場整合部分，亦非事實。實則原告將系爭工程所有計畫書撰寫、型錄送審與進版修正、計價文件製作、設備材料進場查驗與現場施工查驗、清圖對圖、提出圖說釋疑等工作，均要求被告與嘉鴻公司代工，以分包之名行轉包之實，原告自然無能為力，且原告要求被告代為履行系爭工程，已違反其與開源公司所簽訂之工程採購承攬契約第12條不得轉包規定，自具可歸責性。另原告主張被告使用之材料遭台電公司現場會勘時發現與契約規範不符，實為特殊狀況，被告早已聲明彎頭另料涉及過度設計，有綁標之嫌，然至104年7月止，材料綁標缺料申請疑義仍延宕未決，現場急於灌漿，受開源公司點工之訴外人黑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黑皮公司）遂自行將該批不合格物料購入施作，被告查驗時並未同意黑皮公司使用，此部分自不應由被告負責。倘被告確有原告所主張履約不善導致工程進度落後之情形，在被告遭原告終止系爭契約時，原告理應同時遭上包開源公司終止契約，但開源公司並未同時終止與原告公司之契約，可見被告並無履約不善、工作不良影響工程品質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之情形。

(三)原告所列重新發包所支出之費用，有部分工程原告並未發包予被告，部分工程涉及變更或追加，部分發票金額與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符等情事，終止系爭契約後，有原告放大設備規格、現場拆除重做事實發生，原告未區分追加變更之工項，未扣除放大設備規格、現場拆除重做衍生之材料及工資費用，將系爭契約終止後之全部費用、工程款支出，全數列為被告應負責施作範圍而向被告請求，自有未當。又原告主張支出之工程款或費用，亦無法證明全用於系爭工程及均由原告完成付款。對原告請求各項重新發包損害之支出，被告均有爭執，爭執理由詳如附表一所示。此外系爭契約終止後，原告並未與被告結算已完成之工程款金額，並侵吞被告全部已進場查驗、尚未施作之材料（如電線、管材）及各種設備，據以向開源公司計價請款，被告並未將其利用被告之材料、

設備之利益扣除，自不足以證明其因提前終止系爭契約，受有4050萬2740元之實際損害。

(四)原告請求五大機電設備超出2800萬元部分，否認兩造間有成立系爭無名契約，系爭會議記錄雖記載「1.電線、空調設備、熱水設備、發電機、配電盤等設備．．．協議由被告先行與器材商進行議價，最後總價再轉原告進行最後議價採購。最後議價總價格若超出2800萬元，超出部分由被告吸收，若最後議價總價格低於2800萬元，其價差由雙方分享各50%」，惟103年3月11日當時兩造尚未簽約，只是系爭契約成立前討論的會議記錄，兩造原本是商議將五大機電設備均交由被告承包，被告因而願意承擔五大機電設備送審之責任，但後來召開系爭會議時，已確定五大機電設備要由原告自行承攬，不發包給被告，所以被告在系爭會議時，對於系爭會議紀錄之第1、2點均未同意，因而未在兩造後來簽立之系爭契約中明訂，被告並未承諾差價吸收及負全部送審責任。且當時是跟原告協議五大機電設備都由被告公司先與器材商議價，再把廠商報給原告最後議價採購，且被告會協助五大設備的送審，但後來五大機電設備只有電纜線是由嘉鴻公司代為向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其他都是原告公司自己找廠商採購（其中只有配電盤及變壓器是找被告公司原本報價的廠商，其他則不是原本報價的廠商），或直接使用大同公司的產品（例如冰水主機、空調設備），被告公司並未經手，且實際上原告公司一直遲未與廠商簽約，猶豫使用原告公司自製產品或與其他廠商簽約，導致廠商價格持續上漲，被告及嘉鴻公司甚至發文建議原告公司變更契約，將五大機電設備發包予被告、嘉鴻公司，由被告、嘉鴻公司購買，但後來原告不同意變更契約，不能買貴了就要求被告吸收差價。且原告此部分請求已逾民法第197條所規定2年時效，被告得拒絕給付。

(五)被告向原告承攬之總價為6633萬2133元（含稅），原告曾自認被告退場前已完成估驗金額2974萬8677元，則被告於退場

前尚未估驗之金額為3658萬3456元（含稅），但終止系爭契約後，有原告放大設備規格、現場拆除重做事實發生，終止契約後之工程款應扣除放大設備規格、現場拆除重做衍生之材料及工資費用，經被告估算後，終止契約後原告自行支付之材料、工資費用應僅2352萬9169元，而五大機電設備發包價差至少應下降到509萬7591元，故本案原告得主張之金額最多僅為2862萬6760元，此一金額尚遠低於被告因終止契約而免付之工程款3658萬3456元，可證明原告並未受有損害。

(六)倘原告任一請求為有理由，被告於系爭工程進行中，曾受原告要求以被告名義為原告向黑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黑牛公司）採購空調泵，而支出59萬8595元，被告自得依民法第546條或第311條、第511條，擇一請求原告給付59萬8595元，並以之抵銷原告之請求。另兩造就水電工程部分所簽訂之採購承攬契約，其第17期估驗計價資料，漏計壹、三「餐廳宿舍新建工程」累計至第16期（即至104年7月31日止）已完成之金額440萬1995元（未稅，含稅為462萬2095元），故有462萬2095元（含稅）之工程款漏計而漏未請求，被告自得依系爭契約、民法第511條，請求被告給付，並以之抵銷原告之請求。

(七)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開源公司因向台電公司承攬系爭工程，而將該工程之機電部分轉由原告次承攬，原告再將其中水電、空調、景觀工程轉包予被告公司，將其中消防工程轉包予嘉鴻公司，僅留如附表二所示五大機電設備由原告自己施作。被告遂與原告共同簽訂如104年度審建字第136號卷第7至36-1頁之3份工程採購承攬契約，嘉鴻公司亦於與原告共同簽訂如104年度審建字第136號卷第37-46-1頁之工程採購承攬契約。原告與開源公司之契約金額1億3755萬元，原告自己施作項目金額為3888萬元（占28.26%），轉包予被告承攬之項目金額為

6633萬2133元，占48.22%（106建24號卷五P371），轉包予嘉鴻公司承攬之項目金額為3233萬7868元，占23.51%（105重訴405卷八91）。

(二)被告法定代理人夏正震於103年3月11日有參加原告召開之開源/台電大林設備採購協調會議，會議紀錄如106年度建字第24號卷五第62頁，其上載明：

1.電線、空調設備、熱水設備、發電機、配電盤等設備目前器材商報價總價為3255萬1638元（含）。上述設備協議由被告先行與器材商進行議價，最後總價再轉原告進行最後議價採購。最後議價總價格若超出2800萬元，超出部分由被告吸收，若最後議價總價格低於2800萬元，其價差由雙方分享各50%。

2.相關設備送審、廠驗、進場安裝，被告須確保相關設備皆符合本案台電規範，若有產品問題由被告負全責。

3.被告與原告合約需拆分包至每份合約為3000萬元內。

4.合約單價由被告負責調整，原告採購項目由原告支付相關費用。

(三)原告、被告公司於103年3月11日會議之後，方簽訂系爭契約，分別針對水電工程、空調工程、景觀工程各1份，契約總價分別為2986萬4697元、2985萬9177元、344萬9586元。

(四)原告得以向開源公司次承攬系爭工程之部分工作，係由被告公司協助報價，並由訴外人即中間人郭軒丞居間負責原告與開源公司之協調，最終原告與開源公司議定之承攬總價為1億3755萬元（含稅，未稅金額為1億3100萬元），原告於102年11月8日製作的簽呈有記載「本案需支付開源營造技術服務費，支付金額為簽約金額扣除1億1968萬元，若接單金額無法高於1億1968萬元，則不須支付相關費用」，原告公司經理洪巍哲並曾於103年2月18日將此簽呈以電子郵件寄送給被告。

(五)原告至今給付被告2507萬3000元（包含103年4月2日給付1787萬元、12月29日給付90萬3000元、104年3月2日給付

420 萬元、7 月 28 日給付 210 萬元)。

(六)原告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 日、12 月 29 日、104 年 3 月 2 日、7 月 14 日各給付嘉鴻公司 688 萬 9000 元、18 萬 9000 元、141 萬 7500 元、258 萬 5764 元(其中 193 萬 2616 元為電線代墊款)，合計 1108 萬 1264 元(扣除電線代墊款，已給付合計 914 萬 8648 元)。

(七)原告於 103 年 4 月 2 日各將 1787 萬元預付款、688 萬 9000 元預付款撥付予被告、嘉鴻公司，嗣原告公司經理洪巍哲偕同郭軒丞分別於 103 年 4 月 30 日、6 月 4 日、7 月 30 日，至被告公司拿取技術服務費現金各 400 萬元、400 萬元、400 萬元，103 年 9 月 2 日洪巍哲又偕同原告公司之高雄分公司專案經理賴清河至嘉鴻公司拿取技術服務費現金 312 萬元。

(八)被告、嘉鴻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律師函(另案 105 年度審重訴字第 320 號卷第 53-56 頁)發函予原告，表示依民法第 507 條規定於 104 年 8 月 31 日終止兩造間承攬契約，原告已收受。原告亦於 104 年 9 月 4 日發函(105 年度補字第 1955 號卷一第 103-104 頁、另案 105 年度補字第 1230 號卷第 79-81 頁)予被告公司、嘉鴻公司，表示依兩造間承攬契約第 18 條、第 24 條，終止承攬契約，於 104 年 9 月 7 日送達被告、嘉鴻公司。

(九)被告、嘉鴻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1 日退場。

(十)嘉鴻公司於施工期間有為原告代購電線，而代墊電線款 367 萬 5119 元，原告尚未給付予嘉鴻公司。此部分嘉鴻公司已於另案(105 年度建字第 15 號)請求。

(十一)原告於 104 年 8 月 12 日、9 月 17 日、10 月 20 日有分別匯款或存入 490 萬 2131 元、486 萬 2003 元、532 萬 3849 元至黑皮公司之華南銀行五甲分行 000000000000 號帳戶。

(十二)被告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將對原告之工程款債權 36 萬 909 元讓與嘉鴻公司，並依法通知原告。

(十三)被告公司、嘉鴻公司退場後，原告仍繼續履行與開源公司間之承攬契約，系爭工程已於 108 年 5 月 23 日經業主台電公司

01 驗收完成。

02 (四)依台電公司與開源公司間之施工預定進度，系爭工程於104
03 年9月4日整體預定進度90.9310%，累計整體實際進度
04 81.0129%，進度落後9.91%（建字第24號卷二第253頁）

05 (五)被告於系爭工程進行中，受原告要求以自己名義為原告向黑
06 牛公司採購空調泵，而支出59萬8595元，被告得依民法第54
07 6條請求原告返還，故如原告請求有理由，被告以此一請求
08 權主張抵銷59萬8595元。

09 四、兩造爭執事項：

10 (一)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3項，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重新發包
11 之損失4050萬2740元，有無理由？

12 (二)原告與被告間，有無原告主張之系爭無名契約？原告採購五
13 大機電設備支出之總金額若干？原告主張依系爭無名契約、
14 系爭會議紀錄，得就原告採購五大機電設備支出之金額超出
15 2800萬元之部分，向被告請求給付，有無理由？

16 (三)若(一)(二)有理由，被告另以有462萬2095元（含稅）之工程款
17 漏計漏為請求，及其對原告得請求之代購空調泵貨款59萬85
18 95元主張抵銷，有無理由？抵銷後原告得請求金額若干？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3項，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重新發包
21 之損失4050萬2740元，有無理由？

22 1.被告有系爭契約第24條第2項第3款之契約終止事由，原告
23 係合法終止系爭契約：

24 (1)系爭契約24條第2項第3款明訂：「乙方（即被告）履約有
25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係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即原告）
26 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
27 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三、工作不良影響工程品
28 質，嚴重影響業主（台電）所核定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
29 ，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期限內，仍未改正，或本契約第18條
30 第4項規定情事者。」（見105年度補字第1955號卷一第28
31 、60、92頁V。又系爭契約第6條之「工程期限」，約明「

01 開工日：乙方（即被告）必須配合甲方（即原告）中依排定
02 之工程預定進度表正式開工。竣工期限：本工程配合甲方施
03 工進度於業主台電公司規定期間內竣工，並依竣工驗收規定
04 辦理」（見105年度補字第1955號卷一第14、46、78頁），
05 可見被告依約有配合原告施工進度之義務，並應於業主台電
06 公司規定之期間內竣工。

07 (2)原告主張被告有送審遲延、出工數不足之情形，雖為被告所
08 否認，惟查：

09 ①原告就其主張上情，已提出多份催告被告儘速依約送審材料
10 設備、儘速使材料進場、儘速派遣足夠人力避免影響工進之
11 催告函文，及原告為避免影響工進，而通知被告將代為付款
12 予下包商、代為購買材料設備之通知函文為證（見建字24號
13 卷一第37、39、41、43、45、47、53、55、57、59-60、63
14 、67、73-74頁），原告於104年8月31日寄發予被告公司
15 之函文，亦指摘被告現場人員編制嚴重不足，導致現場無人
16 管控施作材料存貨、進料查驗、圖資送審、套繪施工圖、相
17 關系統介面協調及現場整合等問題，造成囤工待料並嚴重影
18 響現場工進，並限期要求被告派遣至少三名相關經驗工程師
19 至現場協助解決（見建字24號卷一第77頁）。而原告公司之
20 上包開源公司亦先後於104年2月3日、104年8月5日、
21 8月24日發函予原告，要求改善工地管理及人員不足問題（
22 見另案105年度重訴字405號卷四第181、183頁，部分發
23 文日期誤載為105年），開源公司於104年間更屢屢發函予
24 原告，指摘消防、水電、給排水遲未開始施作、出工人數不
25 足、材料遲未進場查驗（見建字24號卷二第222-236頁）。

26 ②又系爭工程之監造單位即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
27 施工處亦以106年5月4日南施字第1063630633號函說明：
28 「系爭工程於104年9月4日整體預定進度90.9310%，累
29 計整體實際進度81.0129%，進度落後9.91%。進度落後原
30 因，依據104年8-9月間工程檢討會議記錄，主要為重要機
31 電設備進場安裝遲延、管線材料採購與裝配遲延、室內外裝

修、戶外排水箱涵、景觀鋪面等，並要求承包商督促機電協力廠商增加施工人力或夜間加班方式趕工。分析消防、空調、通風、水電等工程於104年9月4日進度落後原因如下：

(卅)文件部分：設備型錄、施工計劃書、施工圖等文件未依契約規定送甲方審查核可。(㉔)材料部分：承包商未依契約規定查驗程序辦理，如鍍鋅鋼管材料未取樣測試、閥類材料未完成廠驗無法進場。(丙)施工部分：除前述型錄審查及材料檢驗延遲影響現場管路施工進度，本工程機電協力廠商大同公司與其下包商之間發生財務糾紛，造成施工人員短缺，導致空調風管、消防水管、給水管路等需技術工人之施工項目進度落後。(丁)重要機電設備如冰水主機、冷卻水塔及空調水泵未按照時程進場，影響後續安裝、檢驗及試運轉工作，以致於空調工程施工查驗均在105年度始得陸續完成。(戊)風管管材雖於104年6月5日完成進廠查驗，但由於機電工程協力廠商大同公司與下包商勁博、嘉鴻公司發生財務糾紛，導致現場風管安裝施工人員嚴重短缺，經開源公司居中調解，最後分別於105年2月26日及105年4月22日，向台電公司提出2棟建物風管安裝施工查驗申請，故風管安裝工程於104年9月期間，施工進度已較預定進度落後。(己)針對空調設備方面，機電工程施工期間，重要空調設備如冰水主機、冷卻水塔及空調水泵遲至104年10月始陸續進廠，之後才於105年間進行上述空調設備施工安裝、查驗及後續試運轉相關工作」等語（見建字第24號卷二第253-254、293-294頁），而附表二所示五大機電設備為原告施作，五大機電設備以外之水電工程及空調風管以外之空調工程為被告公司承作範圍，消防工程、空調工程其中空調風管工程則為嘉鴻公司承作範圍，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另案105年度重訴字第405號卷五第9頁），顯見系爭工程其中由被告、嘉鴻公司、原告公司施作之消防、空調、通風、水電之施工情形，確有落後業主台電公司之施工預定進度甚多，且係可歸責於設備、材料之送審、查驗遲延，及被告與原告公司因

財務糾紛，導致現場施工人員嚴重短缺，進而造成施工進度遲延。

③證人即原告公司當時派任之系爭工程專案經理沈冠佐於另案亦證述：對於台電公司回函提及原告與下包被告、嘉鴻公司發生財務糾紛，導致現場風管安裝施工人員嚴重短缺，預定進度落後無意見。被告、嘉鴻公司未完工退場的原因是因為請款問題，台電公司的請款方式分成四個階段，進場查驗、施工查驗、測試、全部完工來請款，所以如果是一式計價的設備、材料全部進場，也只能拿到進場查驗的3成工程款，要等施工安裝上去以後才能再拿到另外3成，測試可以用才能又拿另外3成，全部完工才能請款最後的1成，如果是實作實算數量計價，就算100盞的燈全部進場，也只能拿到3成的錢，這樣就變成施工廠商已經付出所有的材料、設備成本進場，卻只能拿到3成的錢，而且當時我接手時請款很不順利，我有聽被告公司負責人說被告公司一直請不到款，他跟我抱怨已經進了很多材料、設備，且作了很多但請不到款，原告公司自己跟開源公司請款也都請不到錢，所以也沒辦法付款給被告、嘉鴻公司，我認為會無法請款是因為現場施工及負責查驗的人力不足，當時原告公司負責查驗的只有曹永祥，被告公司負責查驗的也只有一個人，材料進場、施工、測試都需要查驗，所以查驗不完，查驗不完就無法請款，施工的人力也不足，而且請款也不是做完多少就能請多少，可能要整區完成才能請款。（問：被告、嘉鴻公司施作期間，有無施工進度落後情形？）我104年農曆過年前接手系爭工程的時候，就有施工進度落後，而且我記得當時消防、給水、空調都被台電、開源公司催促趕工的很厲害。台電公司回函表示進度落後的原因之一，是設備型錄材料一直無法完成審核查驗，就是型錄、施工計畫書一直卡住沒有通過，就無法進行施工，進度就會落後就請不到錢，所以我當初被派到工地，最主要是要協助把這些卡住的型錄送審，讓它能夠通過。我接手系爭工程時，從之前的專案經理得到的訊息及

01 之前專案經理與被告公司訂的合約、會議紀錄，系爭工程不
02 論型錄、材料送審，都是由被告、嘉鴻公司負責全部的送審
03 ，包括原告公司自己承攬的部分也由被告、嘉鴻公司負責，
04 但是後來被告公司跟原告反映因為合約規定的比較嚴格或特
05 殊，或合約有盲點，需要有人去解釋、有一些經驗去撰寫，
06 所以很多施工型錄沒辦法通過或慢，原告公司就找我來幫忙
07 送審等語明確（見本院105年度建字第15號卷六第247、23
08 8-238頁反面、239、237頁反面、244頁反面、245頁反
09 面、246頁反面），本院審酌證人沈冠佐於107年5月8日
10 證述時，自陳已從原告公司離職，係自請離職與原告公司無
11 勞資糾紛（見本院105年度建字第15號卷六第237頁），其
12 證述內容並無特別偏袒兩造任一方，且與前揭台電公司之函
13 文內容相符，因認其證述堪值採信，足為本案認定事實之基
14 礎。

15 ④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夏正震於103年3月11日有參加原告召
16 開之開源／台電大林設備採購協調會議，會議紀錄第2點載
17 明：「相關設備送審、廠驗、進場安裝，被告須確保相關設
18 備皆符合本案台電規範，若有產品問題由被告負全責」，此
19 有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見建字24號卷五第62頁），而嘉鴻公
20 司陳稱當初是為了避免違法轉包，始就系爭工程消防部分，
21 以嘉鴻公司名義簽署系爭契約，施工期間內相關會議，均由
22 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代表嘉鴻公司為之（見另案105年度重
23 訴字405號卷二第38頁），另被告、嘉鴻公司實際上是一起
24 施工，工地主任為同一人，負責兩間公司所有工項，亦經工
25 地主任鄭立興於另案證述在卷（見105年度建字第15號卷五
26 第161頁），足見被告與嘉鴻公司實質上是同一決策主體即
27 被告公司、同一施工團隊，僅係以兩不同公司之名義為相關
28 法律行為。兩造於系爭會議，已協議系爭工程相關設備送審
29 、廠驗、進場安裝，被告須確保符合台電公司之規範。又依
30 原告公司之專案經理賴清河於102年11月8日於公司內部之
31 簽呈，記載：「另有102.11.5. 協調會議如下，擬請廠主管

核准：A、開工後原告指派專案經理一名常駐工地，其他所有工安人員、品管人員、繪圖及助理工程師由被告負責派遣」（見建字24號卷二第219頁），該簽呈之內容實為被告公司負責人夏正寰代為撰擬，此有夏正寰與原告公司員工之LINE對話為證（見另案105年度重訴字第405號卷四第411-414頁），及被告一再指摘原告是違法轉包，可知當初原告與被告、嘉鴻公司係協議原告僅派一名專案經理常駐工地，其他所有工安人員、品管人員、繪圖及助理工程師均由被告、嘉鴻公司負責派遣，被告、嘉鴻公司並應負責相關設備之送審、廠驗、進場安裝。從而以兩造之協議而言，水電、空調工程之設備、材料送審及現場查驗、施工人力不足所導致之遲延責任，自應歸責於被告。至原告當初與被告公司之協議，是否構成被告所稱違法轉包，於本院上開之認定無影響。

⑤被告雖辯稱係因設計單位審查進度緩慢，送審進度才會延遲，並提出被告公司曾發函予被告，反映已多次促請原告通知台電公司就材料設備審查進度延宕進行聯審之函文為據（見建字24號卷二第183頁，右上角頁碼），惟該函文僅為勁博公司片面向原告公司反映，尚無從證明確為實情，且依前述沈冠佐之證述，及開源公司於104年間屢屢以函文通知原告空調、水電、消防等設備送審遲延、遲未於合約規定時間內提送進版資料，要求改善（見另案105年度重訴字405號卷四第476、477、478、488、489頁），可知送審遲延之主要原因，為被告及嘉鴻公司辦理送審、圖說釋疑之人力不足所致，而非設計監造單位審查進度延宕所致，從而被告執此辯稱送審遲延不可歸責於己，要非可採。

(3)被告雖辯稱係因土建工程進度遲延，延誤被告之施工進度，並非被告拒絕派工云云，並舉台電公司或開源公司之施工檢討會議紀錄、監造單位簡報，及被告與原告間、原告與開源公司間提及遭土建工程延誤之相關函文為證（見另案105年度重訴字405號卷二第251-289頁、卷四第33-79頁），惟經本院就此函詢台電公司，該公司已函覆：模訓中心104年

2月14日已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申報模訓中心4樓頂版（同屋頂樓版）結構體完成勘驗，依據建築工程實務，模訓中心各層樓版結構體施工期間即有消防、空調、水電預埋管路或設備箱體等工作須配合施作，104年2月14日之後模訓中心土建結構體既已完成，除土建部分繼續是內外裝修，機電部分則應全面展開消防、空調、水電室內配管、重要設備進場安裝等工作，爰模訓中心機電施工介面均已打開且無影響機電施工之虞，此有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106年5月4日南施字第1063630633號函在卷可稽（見建字24號卷二第253-254頁）。再者，水電、消防工程本係配合土建工程之施作一併進行，非必待土建工程全數完工後始得施作，此由開源公司於104年1月7日即通知原告模訓中心2樓可開始進場放樣施工（見建字24號卷一第44頁開源公司函文）、原告函催被告之函文提及土建工程已於104年1月7日交付工程施作面，可供被告公司進場施作（見建字24號卷一第47、43、41頁）、開源公司於104年1月19日函催原告，提及模訓中心地下室、1樓、2樓、餐廳地下室之結構體已完成多日，水電工程未見開始內裝（見另案105年度重訴字405號卷四第476頁），即可得證。再徵諸開源公司於104年（該函文誤載為105年）3月17日尚發文催告原告，表示模訓結構體已完成，各層水電、消防及空調風管皆可開始施作，消防及空調卻皆未進場，嚴重影響工程路徑等語（見另案105年度重訴字405號卷四第480頁），是被告辯稱施工進度遲延非可歸責於被告，難認可採。

(4)被告固辯稱施工進度落後、派遣人力不足，均係因原告遲延或未依約付款所致，不可歸責於被告云云，然查：

①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為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所明定。

足見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承攬人於工作完成後，始得請求報酬，承攬人完成工作之義務與定作人給付報酬之義務，並非當然同時履行，承攬人不得以定作人未給付報酬為由拒絕工作。兩造約定按工程完成之數量分期估驗付款，非將系爭工程分為數部分，就各部分約定報酬。各期估驗款之給付與各期施作項目，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54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查系爭契約第5條付款辦法約定被告應依原告與開源公司合約請款期（每月月底）同步計價，並按詳細價目表內列有項目且經業主台電公司及開源公司認可之估驗完成數量核計應得款及物調款後向原告提出計價（見105年度補字1955號卷一第14、46、78頁），而原告歷次支付被告工程款之情形，則係分別於103年4月2日給付1787萬元、12月29日給付90萬3000元、104年3月2日給付420萬元、7月28日給付210萬元，合計2507萬300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五)），原告歷次支付被告工程款，固與系爭契約所定每月月底估驗計價不符，反而間隔多月才付款一次，但揆諸前揭說明，各期估驗款與各期施作項目，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原告縱有未按期估驗付款，或估驗付款期程無法支應被告施工支出費用之情形，依上開說明，被告仍不得執此拒絕繼續履約或拒絕施工。是被告辯稱施工進度落後、派遣人力不足，係不可歸責於被告，要非可採。被告因自有資金不足以支應估驗計價請款前之施工成本費用，而派遣人力不足、施工進度落後，仍屬可歸責於被告。

(5)承上，被告既有送審遲延、材料設備延遲進場、拒絕派工或出工人數不足等未依約履行、工作不良情事，導致業主台電公司之進度落後，且曾經原告發函通知改善未果，應已構成系爭契約第24條第3款「工作不良影響工程品質，嚴重影響業主（台電）所核定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原告書面通知期限內，仍未改正」之提前終止事由，則原告於104年9月4日發函予被告公司，表示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

24條終止系爭契約（見105年度補字第1955號卷一第103-104頁），即屬合法有據，該函文業於104年9月7日送達被告公司，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八)），則系爭契約於104年9月7日送達被告公司時，即生終止之效力。至是否構成原告所主張其他契約終止事由，本院即毋庸審究。

2. 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3項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但被告無法證明受有損害：

(1) 系爭契約第24條第3項約明：「前項情形，．．．．．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時，其未請領工程款及保留款依本契約第26條規定辦理，．．．．．。上述款項經扣抵及不予發還後，剩餘款項仍應予抵扣本工程尚未完成部分須甲方（指原告）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如有不足者，乙方（指被告）應將該項差額賠償甲方，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見105年度補字第1955號卷一第29、61、93頁）。故原告據此主張就被告尚未完成之部分，原告洽請其他廠商完成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得向被告請求賠償，應屬有據。

(2) 惟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自不發生損害賠償請求權（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46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損害賠償以填補實際損害為原則，故債權人如因發生損害之原因事實同時受有利益者，於所受損害扣除所得利益後，其不足額始屬實際所受損害（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248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受有損害之人，應就其有實際損害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契約提前終止，而須重新發包與其他廠商締約，致支出如附表一所示之費用，而受有同額損害，惟依上開契約約定，原告向被告請求賠償損害，除須有上開契約終止事由外，尚須以系爭契約經原告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有「增加」費用、產生差額損失為必要。被告對此已否認，並以上情置辯，則原告自應就其因系爭契約終止而實際受有差額損

01 害，負舉證責任。惟查：

02 ①原告主張終止契約後，受有重新發包或締約之損害金額達40
03 50萬2740元，但原告已自陳此一金額為原告在終止契約後所
04 支出之工程款及相關費用之總和，尚未扣除因終止契約，原
05 告毋庸給付給被告之剩餘工程款3969萬1334元（見建24號卷
06 八第184頁），此一金額既尚未抵扣系爭工程尚未完成部分
07 ，原告因契約終止而免於支付之費用，且兩金額僅差距81萬
08 1406元，自不能採信4050萬2740元確為系爭契約第24條第3
09 項原告得請求之損害，原告是否確有因重新發包而額外支出
10 費用，實令人存疑。

11 ②又原告在提前終止系爭契約後，針對後續未完成之工作，並
12 非另覓一替代被告之廠商而變更廠商，而是直接發包予附表
13 一所示之廠商，其中附表一編號1、2之荃程工程有限公司
14 、編號17之黑皮公司原即為被告及嘉鴻公司之下包商（附表
15 一編號1、2部分，見建字24號卷一第111、129頁被告之
16 陳述；編號17部分，見105年度建字第15號卷二第210-1頁
17 黑皮公司負責人王振漢之證述），而附表一編號5、6、8
18 、12至15均為材料或設備廠商（見建字24號卷五第7、47頁
19 被告或原告之陳述、建字24號卷三第52頁被告之陳述），衡
20 諸一般工程常情，上包商為取得一定之利潤及管理等費用，
21 其發包予下包商施作工項或向廠商購買材料、設備之價格，
22 應會低於其向業主所承攬施作工項之價格或購買價格，是被
23 告發包予下包商施作工項之價格、向材料設備商購入之價格
24 ，應會低於原告發包予被告公司之價格，則原告後續發包給
25 被告下包商施作工項、後續直接向材料設備商購買之價格，
26 理應會低於原告發包予被告之價格。換言之，原告另行發包
27 予附表一編號1、2、17所示下包商施作後續未完成工作、
28 自行向附表一編號5、6、8、12至15之設備材料商購買所
29 需設備、材料之費用，理應會低於原告本應給付被告之工程
30 款，而不至於有額外價差之損失。則被告抗辯終止契約後為
31 施作被告未完成部分，所支出之金額過高而違反常情，亦非

01 無據。

02 ③又原告已自陳：系爭工程原告有經過4次變更設計，都是在
03 兩造系爭契約終止之後（見建字24號卷八第186頁），既在
04 系爭契約終止後，則終止後變更設計，與系爭契約約定被告
05 應施作之工項、工程款自有不同，亦可能導致施作數量、工
06 項、應支付之工程款增加。而系爭契約第24條第3項所稱「
07 本工程尚未完成部分須原告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所增加
08 之費用及損失」，係指系爭契約尚未施作完成之部分，原告
09 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倘其中
10 部分項目經增、減或修改，甚或變更材料規格，則與系爭契
11 約內容即已不相同，則系爭契約尚未施作完成部分經重行發
12 包後，究有無產生差額損失，即無從直接以重新發包後所支
13 出之全部費用計算。原告未區辨支出之費用是否為系爭契約
14 終止前之工項，未剔除施作變更設計工項之費用，逕將契約
15 終止後支出之所有工程款、費用，皆主張係因契約終止所額
16 外支出，請求被告賠償，自非有理。

17 ④再者，被告質疑原告並未提出材料或設備進場經過查驗合格
18 、交予工班施作、施作後符合業主台電公司需求、施工查驗
19 合格等證明，另附表一編號10、13、17部分原告係將支付同
20 一廠商之金額逕自拆分後向被告、嘉鴻公司各為請求，而其
21 拆分之標準並非仔細精算工項，而是概略由原告自行認定屬
22 被告或嘉鴻公司施作範圍而計算，或以難以區分或未能清楚
23 載明為由，逕以均攤方式計算（見建字24號卷第44頁），無
24 法精確區分原屬被告、嘉鴻公司約定工項之金額各若干，則
25 原告對被告請求之金額亦非精確，被告對原告請求金額之爭
26 執確非無據。

27 ⑤另原告固主張系爭契約終止後，其自行洽黑皮公司施作被告
28 公司應施作項目，所支出之點工工資費用為884萬5779元，
29 而向被告請求賠償，惟此一金額除有前述未能精確拆分被告
30 或嘉鴻公司施作範圍之問題外，徵諸證人即黑皮公司負責人
31 王振漢於另案（105年度建字第15號）證述：我認為原告公

01 司給付給黑皮公司之費用會過高，主要是因為有拆除重做的
02 錢，104年6月25日原告公司的楊處長來找我談，當時我就
03 有跟楊處長說設計圖有錯誤，消防管線、泡沫管線、給水管
04 線的圖跟原審圖不同，我是依照設計圖在施工，但是原審圖
05 才是要送消防審查的圖，我在施作期間就有發現設計圖的天
06 花板會跟原審圖的消防管線重疊，所以後來要修改把消防管
07 線提高，我104年4月就開始反應，但得到的回覆都是繼續
08 作，到後來才有修改，到決定修改的時候我的主管線已經做
09 好85%，壹．二．17（10）、壹．二．19（1）、壹．二．
10 12（16）修改的範圍很大，幾乎等於全部拆除重做，包括給
11 水系統、灑水系統、高壓氣體泡沫系統、室內消防栓系統都
12 有拆除重做，模訓中心與餐廳宿舍整棟每一樓都有修改。做
13 好85%主管線又拆除重做是在大概104年7月以後。派工申
14 請單或出工紀錄表寫到「修改」的就是我剛才說主管線拆除
15 重做的，出工紀錄表寫到的「修改」，有包含拆除及重新安
16 裝，但我不知道如何計算拆除重做的費用，因為拆除重做的
17 費用還包括重做的材料及安裝的工錢。主管線的拆除修改一
18 天都至少需要2到3個人力，所以如果修改項目是2個以上
19 的人力，應該就是作主管線的修改，修改的期間大概有4個
20 月，但不是所有的人力都集中在作修改。拆除重做的花費的
21 工程款比原本施作的工程款還要多，因為要拆除原本的管線
22 再重裝上去，比原本只有裝上去的費用多出一倍的錢，後來
23 為了符合消防審查圖拆除重做的工程款大概有2、3000萬元
24 。104年7、8月到12月間，我出工的人數大概有1/3是在
25 做新的工程，2/3是在做上述拆除重做的部分。我有聽原告
26 公司沈經理跟開源公司在講這可以變更修改追加款項等語（
27 見本院105年度建字第15號卷五第171-172、173、174、
28 175、176頁、卷二第214-4頁），可見黑皮公司在系爭契
29 約終止後之工資、材料費用，其中確含有因圖說錯誤而拆除
30 重做之工資，此部分拆除重做非可歸責於被告公司，被告公
31 司主張此部分拆除重做之工資、材料費非其應負擔，不得向

被告求償，應屬有據。則原告未精算、剔除拆除重做之工資、材料費，逕以實際支出之工資、材料費用全數向被告請求，自難認有理由。

- (6) 針對前述質疑，原告雖曾聲請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定，但最終仍考量鑑定費用過高、受償可能性不高而不聲請鑑定（見建字24號卷七第191頁），未再為舉證，被告既未能充分證明其確有因系爭契約提前終止，為完成被告未完成之工項，而額外支出費用而受有損害，則原告主張其受有4050萬2740元之損害，即屬不能證明，從而其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3項，請求被告賠償4050萬2740元，當屬無據。

- (二) 原告與被告間，有無原告主張之系爭無名契約？原告採購五大機電設備支出之總金額若干？原告主張依系爭無名契約、系爭會議紀錄，得就原告採購五大機電設備支出之金額超出2800萬元之646萬5591元，向被告請求給付，有無理由？

1. 原告主張兩造間存在系爭無名契約，雖為被告所否認，但兩造有於103年3月11日有召開會議，會議記錄記載如下：「(1) 電線、空調設備、熱水設備、發電機、配電盤等設備目前器材商報價總價為00000000元（含）。上述設備協議由被告先行與器材商進行議價，最後總價再轉原告進行最後議價採購。最後議價總價格若超出2800萬元，超出部分由被告吸收，若最後議價總價格低於2800萬元，其價差由雙方分享各50%。(2) 相關設備送審、廠驗、進場安裝，被告須確保相關設備皆符合本案台電規範，若有產品問題由被告負全責。(3) 被告與原告合約需拆分包至每份合約為3000萬元內。(4) 合約單價由被告負責調整，原告採購項目由原告支付相關費用。」，有系爭會議紀錄在卷可考（見建字24號卷五第6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則依系爭會議紀錄之記載，兩造確有協議「五大機電設備由被告先行與器材商進行議價，最後總價再轉原告進行最後議價採購。最後議價總價格若超出2800萬元，超出部分由被告吸收，若低於28

00萬元，價差則由兩造分享各50%」，堪以認定。

2. 被告雖辯稱系爭會議紀錄只是成立系爭契約前之討論，兩造原本商議將五大機電設備都交予被告承包，被告因而願承擔五大機電設備送審之責任，但後來召開系爭會議時，已確定五大機電設備要由原告自行承攬，不發包給被告，所以被告在系爭會議時，對於系爭會議紀錄之第1、2點均未同意，兩造並未達成合意，因而未在系爭契約中明訂，被告自不受拘束云云，惟依系爭會議紀錄之記載文義觀之，所載內容應係兩造會議之結論，而非僅為原告一方之訴求，並經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在系爭會議紀錄簽名確認（見建字24號卷五第62頁），被告辯稱當時未同意第1、2點，但系爭會議紀錄並無被告當場異議或反對之記載，其所辯與該會議紀錄之客觀記載不合。又兩造簽訂系爭契約之日期在系爭會議之後，此為兩造主張一致（建字24號卷五第362頁、卷六第114頁），但徵諸被告於本案審理中曾自陳系爭會議當時，跟原告是協議五大機電設備都由被告先與器材商議價，再把廠商報給原告最後議價採購，且被告會協助五大機電設備之送審（見建字24號卷五第362-363頁），及原告後續就五大機電設備之送審疑義，亦係由被告公司製作相關函文予原告，由原告逕為轉送開源公司或相關單位尋求解決（見建字24號卷二第169-174、176-178頁），被告並自陳五大機電設備的產品送審資料是勁博、嘉鴻公司直接從廠商取得，或原告向廠商取得後交給勁博、嘉鴻公司幫原告送審（見建字24號卷五第363頁），核與系爭會議紀錄第2點結論「相關設備送審、廠驗、進場安裝，被告須確保相關設備皆符合本案台電規範，若有產品問題由被告負全責」相符。證人沈冠佐亦證述：我接手系爭工程時，從之前的專案經理得到的訊息及之前專案經理與被告公司訂的合約、會議紀錄，系爭工程不論型錄、材料送審，都是由被告、嘉鴻公司負責全部的送審，包括原告公司自己承攬的部分也由被告、嘉鴻公司負責（見105年度建字第15號卷六第246頁反面、247頁），可見系爭會

議紀錄所載事項雖未載明於系爭契約，但此一協議確實存在，兩造亦有依系爭會議紀錄之結論確實履行，應認兩造確有達成「五大機電設備由被告先行與器材商進行議價，最後總價再轉原告進行最後議價採購。最後議價總價格若超出2800萬元，超出部分由被告吸收」之合意，兩造均應受拘束。

3. 被告雖辯稱：系爭會議當時是協議五大機電設備都由勁博公司先與器材商議價，再把廠商報給原告最後議價採購，但後來五大機電設備只有電纜線是由嘉鴻公司代為向台一公司採購，其他都是原告自己找廠商採購（其中只有配電盤及變壓器原告是找被告原本報價的廠商，其他則不是原本報價的廠商），或直接使用原告的產品（例如冰水主機、空調設備），被告不應受系爭會議之協議之拘束云云。惟查：

(1) 附表二所示之五大機電設備採購，其中編號1 配電盤、變壓器之廠商富強電機有限公司、樂士股份有限公司、編號2 之廠商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編號3 之儲冰桶廠商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編號5 發電機之廠商揚立機電有限公司，是被告提供給原告之廠商；另編號3 之風機、泵浦廠商豐緯空調設備有限公司、黑牛公司，是被告先與該廠商議價、簽約後，因兩造終止契約，原告才接手與該廠商簽約，僅編號2 之電纜頭廠商北河企業有限公司、南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號3 之板式熱交換器廠商丹特力有限公司、編號4 之熱水設備廠商鴻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原告自行尋找後締約，非被告提供之廠商等情，業據原告自陳在卷（見建字24號卷六第56-57 頁反面），並提出相關證據為佐（詳見附表二備註欄所載），堪信屬實。又原告針對其未與被告提供之熱水設備廠商昶欣能源有限公司（下稱昶欣公司）締約之原因，已解釋是昶欣公司之產品無法通過送審，之後兩造又終止契約之故；另就北河企業有限公司、南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丹特力有限公司部分，則解釋係因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前未能完成送審，終止後不願購買進場之故；另就其使用自製空調設備之緣由，亦陳稱係台電公司於103 年12月30日、10

01 4 年 1 月 30 日 兩 次 工 安 會 議 中 催 促 空 調 及 小 型 送 風 機 之 送 審
02 , 被 告 因 至 103 年 12 月 均 未 能 覓 得 符 合 業 主 台 電 公 司 需 求 之
03 冰 水 主 機 、 冷 卻 水 塔 , 發 函 予 原 告 請 原 告 協 助 與 業 主 台 電 公
04 司 、 設 計 單 位 解 決 問 題 , 當 時 原 告 之 專 案 經 理 沈 冠 佐 與 設 計
05 單 位 協 調 後 , 決 定 採 用 原 告 公 司 之 設 備 以 符 合 業 主 需 求 (見
06 建 字 24 號 卷 六 第 56、57-57 頁 反 面) , 並 提 出 原 告 公 司 內 部
07 簽 呈 、 昶 欣 公 司 通 知 被 告 無 法 達 業 主 設 備 要 求 之 函 文 、 台 電
08 公 司 103 年 12 月 10 日 、 104 年 1 月 30 日 工 安 會 議 會 議 紀 錄 、
09 被 告 公 司 103 年 12 月 3 日 、 12 月 5 日 函 文 等 件 為 憑 (見 建 字
10 24 號 卷 六 第 111、238 頁 、 另 案 105 年 度 重 訴 字 第 405 號 卷
11 七 第 159、166 頁 、 建 字 24 號 卷 二 第 172 正 反 面) , 本 院 審
12 酌 被 告 於 系 爭 會 議 中 , 已 承 諾 會 確 保 相 關 設 備 送 審 皆 符 合 台
13 電 公 司 之 規 範 , 自 負 有 提 供 可 符 合 台 電 公 司 規 範 之 設 備 廠 商
14 予 原 告 之 義 務 , 但 原 告 已 提 出 被 告 無 法 提 供 , 或 提 供 之 昶 欣
15 公 司 未 能 符 合 台 電 公 司 設 備 需 求 之 證 明 , 又 後 續 系 爭 契 約 係
16 可 歸 責 於 被 告 而 終 止 , 導 致 被 告 不 願 再 提 供 廠 商 予 原 告 , 則
17 原 告 另 覓 得 以 送 審 合 格 之 廠 商 , 未 採 用 被 告 提 供 之 廠 商 , 仍
18 應 歸 咎 於 被 告 未 能 提 供 符 合 業 主 需 求 之 廠 商 , 及 就 系 爭 契 約
19 履 約 不 良 , 而 非 可 歸 責 於 原 告 。 是 被 告 辯 稱 後 續 原 告 未 依 系
20 爭 無 名 契 約 履 行 , 自 行 找 廠 商 採 購 , 故 被 告 亦 不 應 受 系 爭 無
21 名 契 約 拘 束 云 云 , 要 無 可 採 。

22 (2) 再 者 , 兩 造 於 系 爭 會 議 協 議 超 出 2800 萬 元 由 被 告 吸 收 , 低 於
23 2800 萬 元 之 價 差 兩 造 共 享 之 緣 由 , 原 告 已 陳 稱 係 被 告 估 算 系
24 爭 工 程 成 本 時 過 於 樂 觀 , 評 估 五 大 機 電 設 備 成 本 僅 需 2800 萬
25 元 , 但 原 告 得 標 後 , 尋 覓 廠 商 報 價 竟 發 現 須 高 達 3500 萬 餘 元
26 , 乃 邀 請 被 告 於 103 年 3 月 11 日 召 開 系 爭 會 議 討 論 , 被 告 遂
27 於 會 議 中 同 意 負 責 尋 覓 廠 商 、 議 價 及 送 審 事 宜 , 並 承 諾 自 行
28 吸 收 超 過 2800 萬 元 之 金 額 (見 建 字 24 號 卷 六 第 3 頁) , 此 有
29 原 告 提 出 之 當 時 整 理 被 告 、 原 告 尋 覓 廠 商 報 價 之 對 照 整 理 表
30 , 其 下 原 告 公 司 人 員 並 手 寫 加 註 : 「 103 年 4 月 28 日 副 廠 長
31 指 示 , 若 被 告 各 項 目 議 價 超 出 2800 萬 分 配 價 之 金 額 , 其 差 額

01 由被告另開訂單與廠商補足金額，免得後續向被告要不到錢
02 」等文字（見建字24號卷六第8頁），可知兩造成立系爭無
03 名契約，無非在於原告受被告邀約與原告合作標得系爭工程
04 ，但原告自己承攬之五大機電設備契約總價僅3888萬元，須
05 五大機電設備之採購成本在2800萬元以下，始能確保原告取
06 得一定比例之利潤不至於虧損，原告因而要求被告保證超過
07 2800萬元之部分由其吸收，並由被告負責尋覓廠商、議價及
08 送審。此超出2800萬元由被告吸收之約定，既是在保障原告
09 承攬五大機電設備之利益，而此一契約目的，與被告將五大
10 機電設備以外之工程發包予被告施作之系爭契約，並無直接
11 關連，應認系爭無名契約係獨立於系爭契約而存在，故不因
12 系爭契約終止而影響其效力，在系爭契約終止後，兩造仍受
13 系爭無名契約之拘束，原告仍得就超過2800萬元之支出，請
14 求被告給付。

15 4.原告主張其就五大機電設備，除附表二編號3之空調設備係
16 使用原告公司之產品，另部分電線電纜是嘉鴻公司或峻昇機
17 電工程行代為採購外，其餘皆為原告自行向附表二所示之廠
18 商購買，採購金額（含代購部分）合計3709萬8906元等情，
19 已提出如附表二「原告提出之採購、付款證據」欄所示之證
20 據為證，經核對後，僅附表二編號3其中部分空調設備使用
21 原告公司產品，而無實際付款證明，另附表二編號1之變壓
22 器、編號2其中原告自購部分，實際付款金額應各為215萬
23 9999元、267萬5206元，其餘原告主張之付款金額均與證據
24 相符無訛，堪認原告確有向附表二所示原告以外之廠商，採
25 購如附表二所示之產品。

26 5.原告就其使用自製之空調主機、空調箱、小型送風機、冷卻
27 水塔、SUS膨脹水箱，主張採購價格合計為970萬元，但自
28 承只能提出內部交易的作帳資料，並無發票、支付證明，亦
29 無法提出其他可以參照的市價證明（建字24號卷七第22-23
30 頁），被告主張原告無法證明其主張之採購價格為真，亦無
31 法證明該價格之合理性，僅能以被告原預算金額640萬元（

01 認定，惟經本院囑託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鑑定「原告製
02 造之空調主機、空調箱、小型送風機、冷卻水塔、SUS 膨脹
03 水箱於103年間之市價若干」，該公會依材料設備送審規範
04 及明細表，向相關專業製造廠訪價，並依據兩造約定之規格
05 ，鑑定上述設備於103年間之市價合計897萬4600元（扣除
06 密閉式膨脹式水箱11萬1500元、變頻器1.5KW7萬6800元、變
07 頻器2.2KW2萬1000元，建字24號卷八第188、189頁），此
08 有該公會出具之鑑定報告書、110年3月5日（110）高市
09 冷師字第110030501號函及所附估價單可憑（見外放鑑定報
10 告書、建字24號卷八第174-175頁）。原告對於前述鑑定結
11 果已表示無意見（見建字24號卷八第189頁），而被告雖以
12 下列理由質疑該鑑定結果，然：

- 13 (1) 被告質疑鑑定單位只是詢價而已，單憑空泛報價單1紙之鑑
14 定，不足以證明原告提供之冰水主機有該價值，且鑑定單位
15 係向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堃霖公司）詢價，而
16 該公司曾為原告之代工廠，又是本案儲冰槽受原告採購之供
17 應商，於本案有利害關係，其報價不具可信性。另質疑堃霖
18 公司僅為代工廠，原告是大廠牌，但堃霖公司之報價卻比原
19 告公司扣除試車調整費後之價格更高，顯不合理，並懷疑有
20 報價後打折之情形云云，惟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堃霖公司與本
21 案訴訟結果有何利害關係，尚難僅憑被告之臆測，認其有故
22 為虛偽報價之動機，且其報價業經鑑定單位審認，被告此部
23 分質疑並無依據。又原告之報價係包含試車調整費（見建字
24 24號卷五第73-74頁），而該費用原告已陳報是包含管銷、
25 倉儲成本，被告逕自扣除試車調整費後，再以扣除後之金額
26 主張低於堃霖公司之報價，自非有據。再其主觀臆測可能會
27 有報價後打折情形，亦無實證，無從認定被告之懷疑為真。
- 28 (2) 被告另針對小型送風機、外氣空調箱之鑑定價格，質疑鑑定
29 單位未給詢價單位規範、圖面，僅給予標單，導致詢價單位
30 所報價格失準，且所詢價之對象即嘉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
31 來就是系爭工程之供應商，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云云，惟鑑定

單位已說明詢價時有一併附上設計規範（見建字24號卷八第174頁），則被告此部分質疑實不存在，又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嘉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案訴訟結果有何利害關係，尚難僅憑被告之臆測，認其有故為虛偽報價之動機。

(3) 冷卻水塔部分，被告質疑原告用比契約約定之更大規格送審交貨（契約規定250RT，原告放大以300RT交貨，契約約定150RT，原告放大以175RT交貨），鑑定報告書所鑑定之市價不能正確反映兩造當初約定之設備市價云云，但此部分鑑定單位已重新依兩造約定之規格鑑定市價（見建字24號卷八第175頁），則此部分爭議已不復存在。

(4) 針對冰水主機部分，被告質疑原告用比契約約定之更大規格送審交貨（契約規定空調200RT，原告放大以250RT交貨，契約約定120RT，原告放大以150RT交貨），鑑定報告書所鑑定之市價不能正確反映兩造當初約定之設備市價，並舉原告送台電公司審查之送審明細表，冰水主機之型號規格記載「TCB-250HF2F」、「TCB-150HF1F」（見建24號卷八第28頁），謂此二記載代表在空調模式是達到250RT、150RT的效能，惟此為原告所否認，且鑑定報告書所檢附之估價單，在冰水主機的規格部分，亦係記載200RT、120RT，與契約約定之規格相符，可見鑑定單位係以該規格去詢價、訪價，進而鑑估其市價，應無被告所稱以放大規格鑑價之誤差情形。

(5) 承上，被告對鑑定結果之爭執並非有據，本院復審酌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係經實際詢價相關專業廠商而為鑑定，並提出廠商出具之報價單或估價單為據，且鑑定人與兩造間亦無任何法律或經濟上之利害關係，並無偏袒任一方之動機，因認該公會之鑑定結果可採為認定之依據。

6. 承上，附表二編號3原告公司之空調主機、空調箱、小型送風機、冷卻水塔、SUS膨脹水箱之採購價格應認定為897萬4600元，加計附表二編號1之配電盤採購價格600萬元、20萬4750元、變壓器實際採購價格215萬9999元、附表二編號

2 電線電纜實際採購價格267萬5206元、367萬5119元、23
2萬2916元、電纜頭8萬8200元、1萬2600元、附表二編號
3 風機50萬200元、泵浦5萬400元、15萬6399元、儲冰桶
427萬5086元、儲冰槽液位傳送器15萬4000元、板式熱交換
器84萬元、附表二編號4熱水設備378萬元、附表二編號6
發電機50萬4000元，合計採購價格為3637萬3475元，扣除開
源公司代付之263萬3315元後，原告支出超出2800萬元之金
額為574萬160元（計算式：3637萬3475元-263萬3315元-2
800萬元=574萬160元）。被告採購五大機電設備，既確
有支出超逾兩造協議之2800萬元多達574萬160元，則原告
依系爭無名契約，請求被告給付574萬160元，即屬有據。

7. 被告雖另辯稱：是因原告一直遲未與廠商簽約，才導致廠商
價格一直上漲，不能要求被告吸收差價云云，並提出被告於
103年9月2日、11月12日向原告表明原告遲不發包五大機
電設備、業主送審通過才願簽約，導致部分廠商價格漲價，
擲回由被告採購後權益受損，遲未發包非可歸責於被告等函
文為據（見另案105重訴字第405號卷四第81、87頁），惟
同時期台電公司於103年12月30日舉行之工安座談會會議，
已指明「機電工程多項材料尚未送審完成．．．．．包含
高低壓配電盤、．．．．．冰水主機、空調箱及小型送風
機等」（見另案105年度重訴字第405號卷七第159頁），
則原告因被告提供之廠商尚未完成送審，欲待送審通過才簽
約，以避免簽約後設備未能通過送審，造成額外損失，尚屬
合理正當，難認原告有惡意拖延之情，加以五大機電設備之
送審係由被告負責，業如前述，被告送審遲延導致原告遲延
簽約發包，縱因此遇價格上漲，亦難認應歸責於原告，是被
告此部分抗辯仍非有理。

8. 被告再辯稱原告此部分請求已逾民法第197條所規定2年時
效，被告得拒絕給付云云，然原告此部分請求並非基於侵權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應不適用民法第197條規定，亦不符
民法第126條、第127條所定各款情形，自應依民法第125

條規定，時效為15年，原告於107年6月6日對被告為此一請求（見建字24號卷五第357頁），應認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是被告之時效抗辯為無理由。

(三)被告另以有462萬2095元（含稅）之工程款漏計漏為請求，及其對原告得請求之代購空調泵貨款59萬8595元主張抵銷，有無理由？抵銷後原告得請求金額若干？

1.被告主張兩造就水電工程部分之第17期估驗計價資料（即105年度建字第15號原證8），計價漏計壹、三「餐廳宿舍新建工程」累計至第16期（即至104年7月31日止）已完成之金額440萬1995元（未稅，含稅為462萬2095元），故被告在另案（105年度建字第15號）向原告請求工程款時，有462萬2095元漏未請求，而得依系爭契約或民法第511條再向原告請求，並抵銷原告本案之請求，此業據原告否認，而被告上開主張所提出之唯一論據，乃原告在上開另案出具之106年9月29日民事陳報狀，陳述前揭估驗計價資料之累計估驗欄金額有漏計（見105年度建字第15號卷五第196頁），惟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另案及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05號審理中，明確陳稱估驗計價資料之前期累計、累計估驗金額多有錯誤，因被告當初製作時未仔細核對，都是用人工計算輸入，各期本期估驗請款金額才是最正確的，建請以各期估驗請款金額作為裁判基準等語（見105年度建字第15號卷五第135、219-220頁、105年度重訴字第405號卷七第20-21頁），且被告於上開另案得知錯誤後，並未變更該案工程款請求金額（見105年度建字第15號卷五第207頁），自難純以計算錯誤為據，認定被告確仍有462萬2095元之工程款漏未請求。此外被告亦未提出其他舉證，其此部分主張自難信採。從而被告主張依系爭契約或民法第511條，得再向原告請求工程款462萬2095元，要屬無據，自無從據以主張抵銷。

2.另被告於系爭工程進行中，有受原告要求以自己名義為原告向黑牛公司採購空調泵，而支出59萬8595元，被告得依民法

第546條請求原告返還，業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五)），並有黑牛公司開立予被告之統一發票、被告用以支付之支票3紙、貨款給付協議書、黑牛公司108年6月3日回函在卷可佐（見建字24號卷七第65-67、72頁），堪認屬實，則被告主張得依民法第546條，對原告請求59萬8595元，即屬有據。

3.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依系爭無名契約，對被告有574萬160元之債權，而被告依民法第546條，亦得請求原告給付59萬8595元，均如前述，則被告執此債權主張抵銷原告之請求，應屬有據，經抵銷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514萬1565元（計算式：574萬160元 - 59萬8595元 = 514萬1565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無名契約，請求被告給付514萬1565元，及自民事準備九狀暨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6月7日（送達日見建字24號卷五第37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及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4050萬27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則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八、被告雖另聲請調取原告105年8月9日大同北業發字第105大林二期039號函文及所附歷次追加報價明細（建字24號卷九第12-12頁反面），欲證明系爭工程確有變更設計，原告因而向開源公司要求辦理契約變更、追加工程款，故原告在契約終止後重新發包所支出之金額，應已包含追加、變更之工項或數量，而超出兩造系爭契約約定之施作範圍等情，惟原告已自陳終止契約後有辦理4次變更設計，則原告實際施

作之內容與系爭契約約定施作範圍有異，並無爭議，而本院前已據此認定原告不能證明受有重新發包之損失，被告此一調查證據聲請無礙判決之結論，本院因認無再為調查之必要。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宸維

附表一

編號	發包廠商	費用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原告提出之證據	被告爭執之理由	備註
1	荃程工程有限公司	模訓電氣	378 萬 8642 元	1.承攬合約（建字24號卷四第29-33頁） 2.發票（建字24號卷四第34、38、40、42頁） 3.開源公司函文（建字24號卷四第35頁） 4.匯款申請書（建字24號卷四第36頁） 5.付款明細（建字24號卷四第37、39、41、43、44頁）	1.基礎工程、給水系統設備工程、排水系統設備工程、空調系統電氣工程、儀控工程、辦公室資訊網路、廠區道路照明工程、景觀排水工程、景觀電氣設備工程、地下電纜管路工程等項目，都不是模訓大樓電氣工程。 2.原告從未證明荃程工班有進場，施作有無瑕疵？花費有何必要。 3.該筆費用原告從沒付款給被告，被告否認有何給付原告之必要。 4.原告沒有任何查驗記錄以實其說。 5.匯款單無法證明與被告有關。	發票及付款明細之部分，與編號2餐廳電氣項目無法區分。

(續上頁)

					6.附件1 金額與原告自製計價單、發票、合約不符。 7.開源公司付款不等於原告付款。 8.附件1 明細(加總與原告主張不符)	
2	荃程工程有限公司	餐廳電氣	358 萬843元	1.承攬合約(建字24號卷四第24-28頁) 2.發票(建字24號卷四第34、38、40、42頁) 3.開源公司函文(建字24號卷四第35頁) 4.匯款申請書(建字24號卷四第36頁) 5.付款明細(建字24號卷四第37、39、41、43-44頁)	1.雜項工程、熱水及衛生設備、排水系統設備工程、緊急廣播設備、空調機器設備工程、廚房設備電氣工程、電視共同天線工程、辦公室資訊網路等項目,都不是餐廳宿舍電氣工程。 2.原告從未證明荃程工班有進場,施作有無瑕疵?花費有何必要。 3.該筆費用原告從沒付款給被告,被告否認有何給付原告之必要。 4.原告沒有任何查驗記錄以實其說。 5.匯款單無法證明與被告有關。 6.附件1 金額與原告自製計價單、發票、合約不符。 7.開源公司付款不等於原告付款。	發票及付款明細之部分,與編號1 模訓電氣項目無法區分。
3	宏林工程有限公司	現場吊運	22萬6800元	1.採購單(建字24號卷四第45-49頁) 2.發票(建字24號卷四第50-55、58-60頁) 3.付款明細(建字24號卷四第56-57、61頁)	1.吊運不是被告契約項目。 2.原告從未證明宏林怪手、吊車有進場,施作有何必要? 3.該筆費用原告從沒付款給被告,被告否認有何給付原告之必要。 4.原告沒有任何查驗記錄以實其說。 5.匯款單、原告自製採購單無法證明與被告有關。 6.發票內容無法證明與被	

(續上頁)

					告有關。 是否進場未能證明。	
4	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影印租費	3 萬3679元	1.採購單（建字24號卷四第62-74頁） 2.發票（建字24號卷四第75-77頁） 3.付款明細（建字24號卷四第78-81頁）	1.影印不是被告契約項目。 2.原告從未證明新印影印機有進場，何以與被告有關？ 3.該筆費用原告從沒付款給被告，被告否認有何給付原告之必要。 4.原告沒有任何證據以實其說。 5.匯款單、原告自製採購單、驗收單、發票內容無法證明與被告有關。	
5	宣賢實業有限公司	燈具照明	250 萬 4217元	1.買賣合約（建字24號卷四第82-83頁反面） 2.報價單（建字24號卷四第84頁） 3.發票（建字24號卷四第85、88-89頁） 4.付款明細（建字24號卷四第86-87、90頁）	1.宣賢與被告原本依契約數量簽約金額為210 萬（含），經現場部份出貨部份計價後，原告後來契約反而高達250 萬（含）？越發包金額越高？ 2.原告從未證明宣賢燈具有交貨進場，產品有無瑕疵退換？花費有何必要。 3.該筆費用原告從沒付款給被告，被告否認有何給付原告之必要。 4.原告沒有任何進退換貨單及查驗記錄以實其說，難以證明全部用於本工程。 5.原告自製計價單、驗收單、發票、匯款單無法證明與被告有關。	
6	忠進實業有限公司	不鏽鋼閥	372 萬 6251元	1.買賣合約（建字24號卷四第91-92頁反面） 2.報價單（建字24號卷四第93-94頁反面）	1.忠進送審交貨內容包含給排水閥、空調閥、消防閥等全部，但原告卻全部向被告請求，消防不是被告契約項目，原告主張不合理。 2.原告從未證明忠進不鏽	

(續上頁)

				) 3.發票(建字24號卷四第95、98、101頁) 4.付款明細(建字24號卷四第96-97、99-100、102頁)	鋼閥有交貨進場,產品有無瑕疵退換? 3.該筆費用涉及變更、追加,原告從沒付款給被告,被告否認有何給付原告之義務。 4.沒有任何進退換貨單及查驗記錄以實其說,無法證明與被告有關。 5.原告自製計價單、驗收單、發票、匯款單,無法證明與被告有關。	
7	立丞電機實業有限公司	機電檢驗	21萬元	1.採購單(建字24號卷四第103頁正反面) 2.發票(建字24號卷四第104頁) 3.付款明細(建字24號卷四第105-106頁)	1.機電檢驗不是被告契約項目。 2.原告從未證明立丞有進場,也不知檢驗何處?有何必要? 3.該筆費用原告從沒付款給被告,被告否認有何給付原告之義務。 4.高低壓配電盤檢測是原告承攬範圍(配電盤)。 此費用與富強重複。 5.原告沒有任何查驗記錄以實其說,原告自製計價單、驗收單、發票、匯款單,無法證明與被告有關。	
8	仁暉防振器材有限公司	避震器	11萬6550元	1.採購單(建字24號卷四第107-109頁) 2.發票(建字24號卷四第110頁) 3.付款明細(建字24號卷四第111-112頁)	1.空調避震器不是被告契約項目。 2.原告從未證明仁暉避震器有交貨進場,產品有無瑕疵退換?花費有何必要。 3.該筆費用原告從沒付款給被告,被告否認有何給付原告之必要。 4.避震器是原告自己承攬範圍(冰水主機、空調泵、空調箱、風機等)。 5.原告沒有任何查驗記錄以實其說,原告自製計	

(續上頁)

					價單、採購單、發票、匯款單，無法證明與被告有關。	
9	峻昇機電工程行	跨棟機電及空調定位	118 萬 6500元	1.工程承攬合約（建字24號卷四第113-117頁） 2.報價單（建字24號卷四第117頁反面） 3.採購單（建字24號卷四第135-136頁反面） 4.發票（建字24號卷四第139、141頁） 5.付款明細（建字24號卷四第140、142-143頁）	1.跨棟機電與空調定位不是被告契約項目。 2.原告從未證明峻昇水電工人進場施工，工作有無瑕疵？ 3.花費有何必要。 4.費用涉及變更追加，該筆費用原告從沒付款給被告，被告否認有何給付原告之必要。 5.原告沒有任何查驗記錄以實其說。空調定位是原告自己承攬範圍。 6.原告自製計價單、驗收單、發票、匯款單，無法證明與被告有關。	
10	峻昇機電工程行	管理人員	77萬5687元	1.勞務派遣契約書（建字24號卷0000-000頁） 2.報價單（建字24號卷四第120頁） 3.採購單（建字24號卷四第137-138頁） 4.發票（建字24號卷四第144頁） 5.付款明細（建字24號卷四第146頁）	1.管理不是被告契約項目。 2.原告違法違約轉包在先，將契約中應該自己履行的主要工作，轉包給資本額僅20萬、不具備甲級水、電與空調承裝業或消防專業資格，依規定不得承攬的工程行。 3.原告從未證明峻昇管理及文書人員有何能力做何工作？ 薪資又高達7、8萬元以上，有開假發票浮報費用的情形。 4.該筆費用涉及原有工期展延致人事費用追加問題；該筆費用原告從沒付款給被告，被告否認有何給付原告之必要。 5.原告將費用轉嫁給被告兩公司一人一半，又沒	

(續上頁)

					有任何薪資證明、投保證明文件等以實其說。 6.管理工作是原告不得轉包、應自己承攬範圍。 7.原告的簽到單，都是電腦打字，或為同一人書寫的偽造證據，不足憑採。	
11	峻昇機電工程行	噴灌	126 萬元	1.工程承攬合約（建字24號卷四第121-125頁） 2.報價單（建字24號卷四第125頁反面） 3.採購單（建字24號卷四131-132 頁） 4.發票（建字24號卷四第145頁） 5.付款明細（建字24號卷四第146 頁）	1.保險及管理費不是被告契約項目。 2.原告從未證明峻昇有噴灌工人進場施工，有何能力施作？工作有無瑕疵？ 3.該筆費用原告從沒付款給被告，被告否認有何給付原告之必要。 4.原告沒有任何查驗記錄以實其說。 5.原告自製計價單、收貨單、驗收單、採購單、發票、匯款單，無法證明與被告有關。	
12	峻昇機電工程行	保溫	139 萬 8600元	1.承攬合約（建字24號卷四第126-130頁） 2.報價單（建字24號卷四第130頁反面） 3.採購單（建字24號卷四133-134 頁） 4.發票（建字24號卷四第147-148 頁） 5.付款明細（建字24號卷四第149 頁）	1.黑皮公司證稱，鐵管工程（包含空調、給水、消防水等）有拆除重作事，保溫數量（費用）涉及空調管拆除重作與數量追加情形。 2.原告從未證明峻昇有保溫工人進場施工，工作有無瑕疵？ 3.該筆費用涉及變更、追加，原告從沒付款給被告，被告否認有何給付原告之必要。 4.原告沒有任何查驗記錄以實其說。 5.原告自製計價單、收貨單、驗收單、發票、合約、匯款單，無法證明與被告有關。	

(續上頁)

13	萬友五金有限公司	管件五金	1073萬 3888元	1.材料買賣合約書（建字24號卷四第150-151頁反面） 2.買賣合約（建字24號卷四第152-153頁反面） 3.報價單（建字24號卷四154-155頁反面） 4.發票（建字24號卷四第156、158-160、163、165、167頁） 5.付款憑證（建字24號卷四第157頁） 6.付款明細（建字24號卷四第161-162、164、166、168頁）	1.黑皮公司證稱，鐵管工程（包含空調、給水、消防水等）有拆除重作事，管件五金費用明顯涉及拆除重作與數量追加。 2.原告未將水電（給水）、空調鐵管五金單獨列出，全部向被告求償並不合理。 3.該筆費用原告從沒付款給被告，被告否認有何給付原告之必要。 4.原告將管件五金費用轉嫁給被告兩公司一人一半？沒有任何進退換貨單、也沒有任何查驗記錄以實其說。 5.原告自製計價單、收貨單、驗收單、發票、合約、匯款單無法證明全部與被告有關，更難認全部用於本工程。	
14	振吉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衛浴設備	136 萬 4032元	1.材料買賣合約書（建字24號卷四第169-170頁反面） 2.報價單（建字24號卷四171頁） 3.發票（建字24號卷四第172-177頁） 4.付款明細（建字24號卷四第178-179頁）	1.原告與振吉後來的契約單價，比被告與振吉的契約單價還要高。 2.原告從未證明振吉衛浴設備有交貨進場，產品有無瑕疵退換？ 3.該筆費用涉及變更、追加，該筆費用原告從沒付款給被告，被告否認有何給付原告之必要。 4.原告沒有任何進退換貨單、也沒有任何查驗記錄以實其說。 5.原告自製計價單、收貨單、驗收單、發票、合約、匯款單，無法證明與被告有關。	
15	盛和股份有限公司	保溫管材	74萬719 元	1.採購合約（建字24號卷四第180-182頁）	1.原告從未證明盛和保溫管材有交貨進場，產品有無瑕疵退換？	

(續上頁)

				2.採購單（建字24號卷四第183頁正反面） 3.發票（建字24號卷四184、187、189-190頁） 4.付款明細（建字24號卷四第185 -186、188、191頁）	2.該筆費用涉及變更、追加，原告從沒付款給被告，被告否認有何給付原告之必要。 3.原告沒有任何進退換貨單、也沒有任何查驗記錄以實其說。 4.原告自製採購單、驗收單、發票、合約、匯款單無法證明與被告有關。	
16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水質檢測	1 萬553 元	1.採購單（建字24號卷四第192頁正反面） 2.發票（建字24號卷四第193頁） 3.付款明細（建字24號卷四第194-195頁）	1.水質檢驗不是被告契約項目。 2.原告從未證明建利水質檢驗用於何處？花費有何必要？ 3.該筆費用原告從沒付款給被告，被告否認有何給付原告之必要。 4.原告沒有任何查驗記錄以實其說。 5.發票、合約、原告自製驗收單、匯款單，無法證明與被告有關。提供設備的廠商應負責檢驗報告。	
17	黑皮工程有限公司	點工	884 萬5779 元	1.工程承攬合約（建字24號卷四第196-200、201-205頁） 2.請款單（建字24號卷四第200頁反面） 3.估價單（建字24號卷四第205頁反面） 4.發票（建字24號卷四206、208、210-211頁） 5.存款憑條（建字24號卷四第207頁）	1.黑皮公司證稱，鐵管工程（包含空調、給水、消防水等）有拆除重作事。原告費用明顯涉及拆除重作與數量追加。 2.原告沒有將原有工程與拆除重作與追加工程分開。 3.原告沒有將空調、給水、消防金額分開。（黑皮公司亦已證稱，連自己都無法區分哪些工是作消防？哪些工是作水電、哪些工是作空調？哪些工是作拆除重作？原告出工單工作內容礙難採信。） 4.原告在沒有任何依據情	已扣除 104年9月 5-7 日黑 皮人事費 用15,120 元。

(續上頁)

				6.付款明細（建字24號卷四第209頁） 7.匯款申請書（建字24號卷四第213、215頁） 8.開源公司函文（建字24號卷四212、214頁）	況下，就將全部費用轉嫁給被告兩公司一人一半？並不合理。 5.原告從未證明黑皮工人有進場施工？工作有無瑕疵？有無遲到早退報虛工。 6.該筆費用原告從沒付款給被告，被告否認有何給付原告之必要。 7.原告沒有任何查驗記錄以實其說。 8.匯款單無法證明與被告有關。 9.附件1 金額與原告自製計價單、發票、合約不符。 10.開源付款不等於原告付款。 11.原告主張金額包含黑皮帶料的費用，該部份不屬於工資。 12.原告既然用總價承攬方式發包給黑皮，為何用點工費用向被告求償？ 13.黑皮的出工記錄表都是同一人簽名，無法證明該文件的真正。後來原告用電腦自製出工單，自己簽名，難辨真偽，不足憑採。	
合計4050萬2740元						

附表二：五大機電設備（建字24號卷六128頁附表六）

編號	設備名稱	採購廠商	原告主張之採購價格	勁博公司原預算金額	備註	原告提出之採購、付款證據
1	配電盤	富強電機有限公司	600萬元	750萬元	是被告提供給原告（見原證80、81，建字	合約書、統一發票、付款明細（建

(續上頁)

					24號卷六74-88 頁反面、89-91頁，及被告陳述有提供這兩家廠商報價給原告，建字24號卷六17頁)	字24號卷四227-230 頁)
		富強電機有限公司	20萬4750元			付款明細、統一發票(建字24號卷五第63頁)
	變壓器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216萬元 (實際匯款金額僅215萬9999元)			設備採購合約、統一發票、付款明細(建字24號卷四216-221 頁)
2	電線電纜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自購)	267 萬5236元 【實際發票金額僅267萬5206元】	500萬元	是被告議價後，經被告同意轉給原告的廠商(建字24號卷六第17頁，被告陳述)	付款明細、統一發票(建字24號卷五66-68 頁)、統一發票、進貨驗收單(另案105 年度重訴字405 號卷三43-114 頁)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鴻公司代購)	367 萬5119元		兩造不爭執事項(十)，嘉鴻公司已另案請求	兩造不爭執事項(十)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峻昇機電工	232 萬2916元		開源公司代付	

(續上頁)

		程行代購)				
	電纜頭	北河企業 有限公司	8萬8200元		原告自行找廠 商締約，但主 張是被告於終 止契約前未能 完成送審，契 約終止後亦不 願購買進場（ 建字24號卷六 57頁）	採購單、統 一發票、付 款明細（建 字124 號卷 四10-12 頁 ）
	電纜頭	南訊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1萬2600元		原告自行找廠 商締約，但主 張是被告於終 止契約前未能 完成送審，契 約終止後亦不 願購買進場（ 建字24號卷六 57頁）	採購單、統 一發票、付 款明細（建 字24號卷四 21-23 頁）
3	空調設備					
	冰水主機	原告	970萬元	380萬元	原告自行決定 用自家產品， 但主張係因被 告無法覓得符 合業主需求之 空調設備（建 字24號卷六56 、57頁）	原告公司跨 廠調撥單、 進貨驗收單 、產品簽收 單、出貨單 （建字24號 卷五第69- 87頁）
	空調箱	原告	【鑑定結果 897 萬4600 元】	55萬元		
	小型送風 機	原告		80萬元		
	冷卻水塔	原告		120萬元		
	SUS 膨脹 水箱	原告		5萬元		

(續上頁)

風機	豐緯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50萬200元	40萬元	原告主張由被告先尋得，並以嘉鴻公司名義先行簽約，後兩造終止契約，原告接手簽約（見原證73，建字24號卷六第9頁）	付款明細、統一發票（建字24號卷五88-91頁）
泵浦	黑牛企業有限公司	5萬400元	55萬元	原告主張由被告先尋得，並先行簽約，後兩造終止契約，原告接手簽約（見原證85，建字24號卷六105頁）	採購合約、採購單、統一發票、付款明細（建字24號卷四14-19頁）
		15萬6399元		開源公司代付	
儲冰桶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27萬5086元	400萬元	係被告提供報價給原告之廠商（原證87，建字24號卷六109頁之報價單）	付款明細、統一發票（建字24號卷五第92-93頁）
儲冰槽液位傳送器 *4	盈源	15萬4000元		開源公司代付	
板式熱交換器	丹特力有限公司	84萬元	65萬元	原告自行找的廠商，但主張是被告於終止契約前未能完	設備採購合約、統一發票、付款明細（建字24

(續上頁)

					成送審，契約 終止後亦不願 購買進場（建 字24號卷六57 頁反面）	號卷四第22 2-226 頁）
4	熱水設備					
	熱泵*6	鴻茂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	378萬元	116萬元	原告自行找的 廠商（建字24 號卷六57反面 ），但主張是 被告找的昶新 能源有限公司 無法通過送審 ，後來兩造又 終止契約	付款明細、 統一發票（ 建字24號卷 五第94-95 頁）
	太陽能熱 水器			50萬元		
	熱水儲槽 *4			100萬元		
	電熱水器 100gal			17萬元		
	電熱水器 150gal			17萬元		
5	發電機	揚立機電 有限公司	50萬4000元	50萬元	是被告議價後 ，經被告同意 轉給原告之廠 商（建字24號 卷六17頁，被 告陳述）	付款明細、 統一發票（ 建字24號卷 五第96-97 頁）
			合計3709萬 8906元	合計2800 萬元	原告主張左列採購金額合 計3709萬8906元，扣除開源 公司代付之263 萬3315元後 ，超出2800萬元之金額為64 6萬5591元	